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539號

原告 陳宥任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汨翎即陳億玲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5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